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2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61%。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61,700,000	否	否	2024/4/10	2025/1/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2%	8.27%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

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情 况		未质押 股份情 况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60,730,000	122,430,000	35.16	16.40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2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98,590,000	160,290,000	25.61	21.47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